

1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的（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机器人综合实训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7人，营业收入为21917.522143万元，资产总额为41497.0332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工业机器人仿真示教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7人，营业收入为21917.522143万元，资产总额为41497.0332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教学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4人，营业收入为471346.79万元，资产总额为769693.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椅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森诺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666.09万元，资产总额为680.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省科学器材进出口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8月17日